

zhenchaxunwengelun

侦查讯问名论

胡关禄 刘谋斌 陈兴乐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393

侦查讯问各论

胡关禄 刘谋斌 陈兴乐 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侦查讯问各论

ZHENCHA XUNWEN GELUN

胡关禄 刘谋斌 陈兴乐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公太印刷厂

版 次：2002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1月第2次

印 张：8.8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20千字

印 数：5001~8000册

ISBN 7-81087-101-3/D·094

定 价：22.00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主 编 胡关禄 刘谋斌 陈兴乐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刘国旌 陈兴乐 陈世革
沈廷湜 刘克忠 花 涛
刘谋斌 吴明高 胡关禄
唐 穆

前 言

近年来，刑事犯罪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传统犯罪与新型犯罪、原始作案手段与现代作案手段、跨越内地与港澳台之间边境的犯罪……呈现出交织并存的现象，特别是新的类型犯罪和新的作案手段层出不穷，让人应接不暇。如何侦破这些形形色色的犯罪案件，如何在犯罪嫌疑人归案后组织设计好审讯过程中的较量，攻克其精心构筑的防御阵线，的的确确是一个应该而且也值得投入研究的课题。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历时两年，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如果说本书有什么特色的话，我们感觉是凸现了一个“新”字。不仅以新的分类标准（以讯问对象，即犯罪嫌疑人作为分类的标准），筑就了一共三编的理论框架，体现出结构体系新的特点，而且撰写的内容也新，涉猎众多过去未曾研究或较少研究（诸如邪教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经济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外籍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港澳台入境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等）的选题，具有内容上的新颖性。

本书可供公安警察院校教学和公安民警自学之用。

本书由刘谋斌副教授拟订初步的编写大纲，经编写组集体研究后定编。分工写作，主编审稿。主编是广东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院（校）长胡关禄教授，以及该院（校）刘谋斌、陈兴乐副教授。我国著名预审学教授沈廷湜同志担任本书顾问，并亲自参加撰写。本书撰稿人按编写章节为序排列如下：

前言

刘国旌，第一编第一章；
陈兴乐，第一编第二章、第三章，第二编第十章；
陈世革，第一编第四章、第五章第二节；
沈廷湜，第一编第五章第一节，第三编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二章第七节；
刘克忠，第二编第六章；
花 涛，第二编第七章、第八章；
刘谋斌，第二编第九章，第三编第十三章第二节，前言；
吴明高，第三编第十一章第一、二节；
胡关禄，第三编第十二章第一、二、三、五节；
唐 穎，第三编第十二章第四、六、八节、第十三章第一、三节。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主要的已在书中注明。在此对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尽管我们投入了两年多的时间，但书中差错之处仍然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指正。

《侦查讯问各论》编写组

2002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编

第一章 讯问不同生理状况的犯罪嫌疑人	(3)
第一节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3)
第二节 讯问中年犯罪嫌疑人	(10)
第三节 讯问老年犯罪嫌疑人	(15)
第四节 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	(17)
第二章 讯问不同文化程度的犯罪嫌疑人	(24)
第一节 讯问文化程度较低的犯罪嫌疑人	(24)
第二节 讯问文化程度较高的犯罪嫌疑人	(26)
第三章 讯问不同职业的犯罪嫌疑人	(29)
第一节 讯问农民犯罪嫌疑人	(29)
第二节 讯问“打工族”中的犯罪嫌疑人	(31)
第三节 讯问专业技术人员犯罪嫌疑人	(34)
第四节 讯问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嫌疑人	(36)

目录

第四章 讯问不同家庭背景的犯罪嫌疑人	(39)
第一节 讯问不同家庭政治经济状况的犯罪嫌疑人 …	(39)
第二节 讯问不同婚姻状况的犯罪嫌疑人	(43)
第五章 讯问国外境外犯罪嫌疑人	(49)
第一节 讯问外籍犯罪嫌疑人	(49)
第二节 讯问港澳台入境犯罪嫌疑人	(60)

第二编

第六章 讯问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嫌疑人	(69)
第一节 讯问初犯	(69)
第二节 讯问惯犯、累犯	(72)
第七章 讯问不同犯罪组织形态的犯罪嫌疑人	(78)
第一节 讯问团伙犯罪嫌疑人	(78)
第二节 讯问集团犯罪嫌疑人	(87)
第八章 讯问不同犯罪形式的犯罪嫌疑人	(93)
第一节 讯问本地犯罪嫌疑人	(93)
第二节 讯问流窜犯罪嫌疑人	(96)
第九章 讯问不同犯罪手段的犯罪嫌疑人	(106)
第一节 讯问暴力犯罪嫌疑人	(106)
第二节 讯问智能犯罪嫌疑人	(121)

第十章 讯问不同证据状况的犯罪嫌疑人	(131)
第一节 讯问无确证的犯罪嫌疑人	(132)
第二节 讯问有确证的犯罪嫌疑人	(138)
 <h3>第三编</h3>	
第十一章 讯问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	(145)
第一节 讯问“两非”案件犯罪嫌疑人	(145)
第二节 讯问邪教案件犯罪嫌疑人	(156)
第三节 讯问间谍案件犯罪嫌疑人	(167)
第十二章 讯问普通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	(179)
第一节 讯问故意杀人案件犯罪嫌疑人	(179)
第二节 讯问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	(188)
第三节 讯问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	(195)
第四节 讯问抢夺案件犯罪嫌疑人	(203)
第五节 讯问强奸案件犯罪嫌疑人	(211)
第六节 讯问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	(219)
第七节 讯问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	(226)
第八节 讯问绑架案件犯罪嫌疑人	(237)
第十三章 讯问经济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	(246)
第一节 讯问金融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	(246)
第二节 讯问涉税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	(252)
第三节 讯问走私案件犯罪嫌疑人	(265)
主要参考书目	(274)

第一编

第一章 讯问不同生理状况 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心理及表现除了共性外，还受其年龄、性别等生理因素制约，具有其特殊性。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犯罪嫌疑人，具有不同的心理特点。因此，我们应研究不同生理状况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其讯问对策。

第一节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心理学按人生长发育情况和身体机能完善情况，把从 11 周岁、12 周岁到 14 周岁、15 周岁定为少年期；从 14 周岁、15 周岁到 17 周岁、18 周岁定为青年初期。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为相对无责任，但对法律规定的杀人、致人重伤、抢劫、放火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并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减轻处罚；18 周岁以上为刑事责任成年人。因此，根据心理学和我国《刑法》规定的有关精神，可把 18 周岁以下的犯罪嫌疑人称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以盗窃、抢劫、抢夺、强奸、伤害等为主。

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案的特点

(一) 成帮结伙，共同作案

未成年人犯罪，单独作案的少。绝大多数是通过各种关系，

如邻居关系、同学关系、“难友”关系、“同行”关系，等等，以此为纽带，结成以精神空虚、好逸恶劳、贪图享受为思想基础，以哥们儿义气和享乐主义为精神支柱的社会不良群体。当群体的物质需求得不到满足时，则实施犯罪。实施犯罪时，往往采取“一人作案、多人掩护”的办法。如果犯罪遇阻，他们或一哄而上，大打出手，行凶伤人；或冒充围观群众，故意制造混乱，掩护逃遁。

（二）目无法纪，胆大妄为，不计后果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绝大多数是生活在“问题家庭”的少年。由于父母离异或忙于生意等各种原因，对子女疏于管教，在其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严重创伤；或受社会的负面影响，颠倒了是非、真假、荣辱等观念。野蛮、愚昧、无知、追求私欲和享受成为他们的显著特征。他们往往因为一点点私利而不择手段，不计后果，为所欲为，毫无法制观念。

（三）动机简单，预谋较少，偶发性强

动机简单，预谋较少，偶发性强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另一特点。有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为了“逞能”、“争霸”，就持械斗殴。有时一人说了一句“去看看”、“去玩玩”、“去吃一顿”、“去走一趟”，其他人就随声附和，去盗窃、抢劫、抢夺、强奸。有的因一句话、一件小事，就无缘无故地把素不相识的人伤害、杀死。有的为了“取乐”、“显威风”，手持各种凶器，横冲直闯，见物就抢，逢人就打，伤害无辜群众。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

（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认知特点

未成年人正处于身体和智力由不成熟向成熟过渡的发展时期，是处于生理和心理发生急剧变化的时期。这一时期，人生观、道德观和社会观尚未完全形成，他们什么都想知道，什么都

想学，什么都想亲自去做。但由于社会知识和生活经验所限，他们的认识具有很大的片面性和表面性，往往分不清是非，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形成错误的认识。如把冒险当成“勇敢”，把亡命当成“英雄”，把“哥们儿义气”当成“高尚”的品德等。走上犯罪道路的未成年人都有一个从形成错误认识开始，到养成不良品质和恶习，直至走上犯罪道路的发展、变化过程。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情感特点

未成年人是人生成长的第二高峰期，是身高、体重的突变时期。随着身体的急速成长，血液循环和呼吸系统的功能日益增强，心脏增大，收缩力增强。所以，他们精力旺盛，喜欢从事激烈的活动，尤其是竞赛性的运动以显示力量。如果未成年人对正当活动不感兴趣，终日闲荡，无所事事，过剩的精力就会朝错误的方向发泄，以致发生寻衅闹事、斗殴起哄等不法行为。同时，此时期身体的发育与独立意识的形成同步进行，依附心理发生变化，总想极力摆脱对家长及成人的依附，而对同龄人的依附性却增强了。在这种依附心理变换的过程中，他们很容易交往不良伙伴，习惯在不良伙伴中寻找欢乐、同情和支持，甚至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未成年人由于心理上发育尚不成熟，辨别能力、自我评价能力和自控能力较低，导致他们对社会环境难以适应，人际关系不和谐，承受挫折能力降低。因此，一旦遭受小挫折（如因学习成绩不佳而受到老师或家长的批评），便会情绪剧烈波动，自暴自弃，破罐破摔，感情用事，实施逆反行为。例如，有一位少年在学校犯的错误被老师告诉了家长，挨了家长的打，从此对老师和家长产生反感情绪，开始逃学，夜不归宿，最后成了抢劫犯。

（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动机特点

1. 好奇动机。

好奇心，求知欲强是未成年人的一个共同心理特点，但也是

未成年人犯罪的一种常见动机。他们对初次接触到的事物感到新鲜、稀奇，什么都想知道，什么都想试一试。但由于他们认识水平较低，缺乏分析判别能力和免疫力，分不清精华与糟粕，往往不辨是非曲直。如果这种好奇心、求知欲得不到正确引导，他们极易在外部环境影响和坏人的唆使下走上犯罪道路。基于好奇动机犯罪的未成年人较为多见。

2. 图财动机。

这种动机在一些在校生中尤为突出，他们家庭经济比较贫困、拮据，有时在校内搞些小偷小摸，多次得手后，就发展到偷、抢大件财物。如某中学张某家境困难，父母原工作的工厂倒闭，缺乏经济来源，却总要与其他同学攀比，越比越觉得自己“寒酸”，结果连续作案，偷盗财物达数千元。

3. 享乐动机。

这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庭一般比较富裕，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但要享受更高消费又有一定困难。在追求吃、喝、玩、乐这种高消费动机的驱使下，进行盗窃、抢劫、抢夺、诈骗和强奸等各种犯罪活动。这种动机正如一个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说的那样：“没有吃过的可以吃上，没穿过的可以穿上，没有玩过的可以玩上。”

4. 基于江湖义气的团伙利他动机。

江湖义气，“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为哥们儿两肋插刀”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崇尚的友谊观、英雄观。性格上容易冲动的未成年人，在行为动机上具有团伙利他主义，并以此作为精神支柱。自认为“为朋友两肋插刀”的动机是无比“高尚”的品质，只要恪守这一信条，就能得到“哥们儿”的吹捧，从而在精神上获得满足；违背这一信条，就要遭到“哥们儿”的谴责，受到惩罚，给精神上带来痛苦。一些未成年人因父母离异或死亡而缺乏家庭温暖；或因学习成绩不好，受歧视、虐待而离家出走，成为

流发生，他们由此而自惭形秽，自卑、自暴自弃。在群体中为了表示自己“仗义”、“够哥们儿”，同时，为发泄内心的不安，他们逞强斗殴或进行盗窃、抢劫犯罪。

5. 报复和嫉妒动机。

这是一种常见的未成年人犯罪动机，是未成年人心理长期受到压抑的结果。其心理压抑的愤怒积蓄到一定程度，便会在偶然事件引发下突然爆发。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离婚率上升，造成家庭结构变异，不完整家庭增多，影响了未成年人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破坏了家长与子女感情上的天然联系。子女得不到家庭温暖，看见别人在家庭温暖、穿着打扮等方面都超过自己，就会产生嫉妒心理，而采取违法犯罪手段去制服、伤害别人。

三、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对策

(一) 消除心理上的对立情绪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大多数是：在学校中是后进生，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在家里是“不受欢迎人”；在社会上是遭人讨厌的“问题少年”。由于长期生活在被唾弃、被孤立的环境中，他们除了对同情自己的伙伴怀有好感外，对社会上几乎所有的人、所有的事都持冷漠、怀疑、对立的态度。即使是被公安机关抓了以后，对讯问人员的对立情绪也很严重，总认为讯问人员是为了给他定罪而有意设圈套、掏口供。这种对立情绪不消除，他们是不会把真实的犯罪情节老实交待出来的，也不会真心实意地接受改造。

1. 态度严肃、诚恳。

严肃地指出他们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警告他们如不痛改前非、老实交待罪行是没有前途、没有出路的。法律对他们所犯的罪行，决不会姑息、迁就。不严肃地对待他们的罪行，就不能使他们产生一定的思想压力，不能使他们正视自己的问题，也不能使他们产生改恶从善的必要性和迫切感。就像一个病人，

只有让他知道得了病，而且很严重，他才会急于求治就医。

讯问人员要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看做是受了病虫害的花朵，要寄予无限同情，苦口婆心、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使他们真正感到讯问人员的一言一行都是为了把他们从犯罪深渊中拉出来，是真心实意地挽救他们。

2. 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在讯问中，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将心比心，推己及人，不讽刺挖苦，不随意训斥，不恐吓威胁，生活上要在规定的范围内给予适当照顾。

总之，通过艰苦的工作，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讯问人员怀有尊敬和信任，才可能消除其对立情绪，老实交待罪行，揭发同伙，接受改造。

(二) 讯问方法要适应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思维规律，有步骤地进行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可分为四个步骤：

1. 进行“启蒙”教育。在初次讯问的时候，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刚被拘捕，思想疑惧彷徨、不知所措的心理状态，不要急于追问他的犯罪事实，而是在简单地问一下姓名、化名、年龄、住址、简历、家庭情况以及是否知道为什么被带到公安机关等问题后，对他们进行一次稳定思想、指明出路的思想教育。主要讲明一个道理：一个人，特别是未成年人做了坏事，即使是犯了罪也并不可怕，关键是本人采取什么态度。坦白悔罪，坚决同过去彻底决裂，老实交待自己的所作所为，检举揭发一切坏人坏事，争取重新做一个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是每一个误入歧途、干了坏事的未成年人的光明前途。如果坚持错误立场，隐瞒自己的罪行，包庇袒护同伙，在罪恶的泥潭里越陷越深，不能自拔，到头来必然会受到人民的唾弃和法律的严厉制裁，后悔莫及，这是一切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千万不可走的道路。